

##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扩募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蛇口产业园 REIT，基金代码：180101）2023 年度扩募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扩募备案手续，扩募份额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披露的基金交易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即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光公司”）需完成对深圳博光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光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招光公司主体存续，博光公司主体注销。

按照《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相关安排，结合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办理流程和要求，在严格履行博时蛇口产业园 REIT、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光公司、博光公司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招光公司已完成与博光公司的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18 日，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博光公司分别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博光公司将持有的招光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并就股权转让签订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2023 年 6 月 20 日，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博光公司及招光公司唯一股东出具《深圳博光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并的股东决定》，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作为招光公司唯一股东出具《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合并的股东决定》：同意博光公司与招光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博光公司注销，博光公司债权、债务由招光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后招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803,955 元。

3、2023年6月21日，博光公司、招光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就吸收合并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进行公告，公示期45天。

4、截至2022年9月25日，招光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博光公司已取得合并工商注销证明，招光公司与其原股东博光公司的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博光公司注销、招光公司存续并承继博光公司注销的全部债权、债务等，招光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不变，招光公司股东由博光公司变更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